

裕民县2019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裕民县2019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2019年底，裕民县政府债务余额5.24亿元（一般债务余额3.93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.31亿元），小于自治区核定的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6.37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5.0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.32亿元）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。

2019年塔城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4.67亿元，当期新增0.6亿元，年末债务余额5.24亿元。

（三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19年自治区转贷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0.56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.1亿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0.06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0.4亿元，债券资金已全额按要求使用完毕。

（四）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2426.91万元，其中本金727.628万元，利息1699.29万元，全部按时偿还，无逾期违约问题。

2020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预算资金 4074.67万元，其中本金 1923.51万元，利息1621.08万元，已全部列入 2020年人大预算草案进行批复。

（五）2020年新增债务情况

2020年度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裕民县新增债务限额2.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.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.2亿元。截至2020年6月末，自治区已转贷裕民县新增债券2.9亿元，全部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。

- 附件：1、裕民县2019年全年债务公开数据
2、当年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
3、上年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
4、上年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
5、裕民县债券发行情况
6、债务限额调整公开表
7、裕民县债务年底决算报表套表